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黄泽丰、程银娥、黄燕霞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4〕第178号

黄泽丰、程银娥、黄燕霞：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澜股份”）于2024年11月11日晚间披露的《关于股东持股比例达到5%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》及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显示，黄泽丰及其一致行动人程银娥、黄燕霞于11月7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高澜股份股票374.7万股，持股比例由4.4380%上升至5.6655%。黄泽丰、程银娥及黄燕霞在持股比例达到5%时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报告并公告，也未停止买入高澜股份股票。

黄泽丰、程银娥及黄燕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3.10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合规交易

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4年12月6日